

附件：

汕头金中海湾学校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名称：汕头金中海湾学校。

第三条 本校住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东海岸新城阿里山路与海峡路交界处南侧。

第四条 本校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校开办资金：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

第六条 本校的举办单位：汕头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汕头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校的领导体制：实行中共汕头金中海湾学校总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行政方面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集中讨论决策，凡属重大事项需提交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

定。

第十条 本校的宗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升学预备教育为主，以“价值涵养、道德养成、品格塑造、能力发展、知识传授”为教育内涵，落实新课程，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校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承担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优秀人才；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金中海湾学校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委教育工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总支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

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设在学校办公室,配备若干名党务干部。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总支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总支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

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总支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审核本单位章程及修订案;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管理层;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校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学校行政方面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集中讨论,凡属重大事项需提交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本校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职责：领导、管理学校工作，主要体现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学校近中期、中长期办学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督查工作人员工作落实及履职情况，组织考核、评优、晋升等工作人员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提升办学条件等。

(二) 产生方式、任期、考核、议事规则：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命、考核，任期按教育系统聘任期限或市教育局新任免的干部执行；议事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本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免，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总支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

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总支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校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一般情况下，校长为学校拟任法定代表人，经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学校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学校设有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等4个正股级内设管理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学校文秘、会务、机要、保密以及人事管理、劳动工资

和党群组织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日常工作；负责学校宣传、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学校网站管理工作；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领导做好学校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教务处

负责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的策划和协调工作；负责学籍和招生管理及学生学业评价工作；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教师专业发展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课题管理和出版工作；负责图书馆、实验室、电教系统等管理工作。

（三）学生处

负责学生管理和宿舍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的德育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团委、学生会及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工作；负责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和卫生管理工作。

（四）总务处

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总务、后勤、食堂、基建、维修、财务核算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灾、抗灾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校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

被聘用的教职员工在聘期内，可以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拥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

权利，拥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拥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行使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行使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校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

教职工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学生

学生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按完成规定学业；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免学费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学校支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4. 听取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和代表讨论意见回复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

内工资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7.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8.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9.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决议须全体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事务。

（二）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总支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听取学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学生会；
3. 讨论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

（三）家长委员会

为更好地服务学生，设立家长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是由学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

2. 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3. 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与学校紧密协作，在依法治校、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校外教育实践等方面，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5. 尊重教师劳动，在精神上关心、鼓励、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宣传家长尊师重教典型事例，宣传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

6. 促进社会教育，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7. 家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家长委员会代行其职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校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坚持党的领导,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 坚持立德树人,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三) 坚持育人为本, 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 (四) 坚持依法治校, 推进各项业务科学、规范、高效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德育管理

1.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 育人为本。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2. 构建德育目标体系, 健全德育管理机制, 建设一支能对班级学生进行有效教育和管理的班主任队伍。

3. 建立以班级为点、家庭为面、社会为体的立体式德育模式, 主动与家庭、社区沟通联系, 整合和优化校外教育资源, 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工作体系, 形成育人合力。

4.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 增强社会责任感。

5. 贯彻实施《国旗法》, 严格执行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6. 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7. 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为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等形式的奖助学项目。

8. 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维护自身合法的公民权益提供指导和帮助。

9. 建立全面、动态的学生综合评价模式和奖惩机制，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对品学兼优或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的学生，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10.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其章程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二）教学管理

1. 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组织、策划学科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年级组学科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 贯彻实施《汕头市中小学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

课时；建设适合学生身心与能力和谐发展、拓展课堂内外部学习空间、指向未来终生学习、具有时代特色和校本特色的学校课程；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

3. 建立健全教学常规管理机制，落实教学规程，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研究教法学法，改进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4. 坚持教学民主，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打造“快乐分享、高效互动、正向成长”的活力课堂。

5. 制定听课、备课、作业批改、晚修辅导、阶段考试等常规教学制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保障常规教学质量。

6. 完善学籍管理，严格入学、转学、休学、复学手续，在规定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7.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和竞赛，培养学生运动技能，增强身体素质。

8.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开展体质健康监测和反馈，组织定期筛查项目，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9. 制定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建设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推进心理

健康教育工作。

10. 开设艺术、科技课程，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艺术和科技教育，加强校园文化氛围和环境建设，把艺术、科技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提升学生的艺术、科学和人文综合素养。

11. 完善教育科研管理，规范教育科研行为，增强教师的科研意识，创造科研条件，为教育科研活动提供服务与指导，促进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科研兴校。

（三）人事管理

1. 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教职工进行竞聘上岗和管理。

2. 实行教职工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或工资、续订劳动合同、评优、评先等的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劳动合同、校规、校纪者予以相应惩处。将师德表现作为考核、评聘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3. 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4. 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5. 建立教师申诉制度，畅通教师申诉渠道，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保证教师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安全管理

1. 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
2.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都符合安全标准，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无安全事故。
3. 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意识。
4. 加强与属地派出所和所在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5. 重视安全投入，积极做好物防人防技防，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校资产管理：

1. 学校的场地、设施设备、资金等资产，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2. 学校的一切资产均用于办学，严禁侵占、挪用、他用。学校建立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现有办学资源的最大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3. 学校的办学品牌、学校特色文化、集体荣誉、社会声誉等无形资产属学校所有，禁止私用、他用。

第二十八条 本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校财务管理体制：

1. 学校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并实行财务稽核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

2.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制订本校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管理使用依法合规，资金安全。学校主要负责人、财务分管人员、财务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财务责任。

第三十条 本校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校接受捐赠有关事项按上级部门捐赠相关文件执行；捐赠给本校的实物或资金均属学校资产，由学校管理使用或按捐赠者的意愿用于办学相关的具体项目建设。

学校不接受与办学无关的捐赠。

第三十二条 本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制度：

学校制订本校的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财务稽核制度

和财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三条 离任审计：

学校校长（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1.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汕头金中海湾学校官网（<https://www.stjzhwxx.net/>）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2.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3. 其他规定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共汕头金中海湾学校总支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金中海湾学校党总支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